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华通化工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暨与其母公司山东华鲁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终止与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化工”）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与其母公司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鲁”）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 公司与山东华鲁新签订的协议有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客户，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对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企业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法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一、公司拟终止与华通化工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暨与其母公司山东华鲁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暨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原因

为保证本公司与华通化工双方正常生产与经营，优化双方销售、采购渠道，本着“互惠共赢、公平公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24年4月签订了《销售、采购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但随着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等产能大幅提高以及荆州子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销售工作量迅速增加，原协议所确定交易额度已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经与华通化工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双方签订的《销售、采购交易协议》（终止日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与其母公司山东华鲁及/或其附属公司签订《销售、采购交易协议》，利用其经营规模，提升产品销售能力。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常怀春、祁少卿、高景宏、于富红、张成勇、孙一倩依法回避了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法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3 号办公楼 2 楼 B212 房间（A）；
- 3、法定代表人：孟庆涛；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5、主要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配件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通化工资产总额为 12,741 万元,净资产 1,275 万元,营业收入为 36,113 万元,净利润 1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华通化工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19 楼；

3、法定代表人：王咏；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12 万元；

5、主要经营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软木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配件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华鲁资产总额为 48,917 万元，净资产 34,978 万元，营业收入为 40,261 万元，净利润 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山东华鲁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拟终止关联交易协议与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对比

主要项目	拟终止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拟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 乙方：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 乙方：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
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直接提供液氨、醋酸、新能源、新材料等化工产品；向乙方采购甲醇、甲胺等化学原料。	甲方向乙方直接提供液氨、肥料、醋酸、新能源、新材料等化工产品；向乙方采购甲醇、甲胺等化学原料。
交易的一般原则	符合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在同第三方价格、质量、付款方式等同等的条件下，甲、乙双方优先向对方提供产品；向对方提供产品应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产品的条件、质量。	符合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在同第三方价格、质量、付款方式等同等的条件下，甲、乙双方优先向对方提供产品；向对方提供产品应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产品的条件、质量。
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产品价格遵循公允原则，进行市场定价。	产品价格遵循公允原则，进行市场定价。
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依据本款规定就购销的具体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或具体的执行合同。补充协议或具体的执行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按照对方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可按对方要求分批、分期交货。 经双方预计： 甲方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预计向乙方销售关联交易最高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 甲方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预计向乙方采购关联交易最高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10,000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依据本款规定就购销的具体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或具体的执行合同。补充协议或具体的执行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按照对方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可按对方要求分批、分期交货。 经双方预计： 甲、乙双方 2026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万元、10,000 万元。	
交易价款 结算	双方据实计算和支付交易金额，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法。	双方据实计算和支付交易金额，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法。
协议履行 期限及其 延长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3 年，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1 年暨 2026 年全年。
附则	本协议自：(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并(2) 甲方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履行法定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自：(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并(2) 甲方股东会对该等关联交易履行法定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终止及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通化工签署的《销售、采购交易协议》额度已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与山东华鲁新签订的协议有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客户，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对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企业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 2024 年与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销售、采购交易协议》，并根据经营需要与其母公司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销售、采购交易协议》，有利于公司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华鲁恒升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华鲁恒升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 1 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